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八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吳書瑋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1

傳真：272056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328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8年2月1日、108年3月21日、108年3月29日原（書）函及其附件影本各
1份（4381730_10830328392_1_ATTACH1. pdf、
4381730_10830328392_1_ATTACH2. pdf、4381730_10830328392_1_ATTACH3. pdf、
4381730_10830328392_1_ATTACH4. docx）

主旨：有關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撫慰金相關疑
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2月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08623號函及
108年3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255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所屬公校某支領月退休金教師，其79年8月1日退休，
前於105年8月28日亡故，配偶亦已亡故，在臺灣地區無民
法第1138條其他各順位遺族，具大陸地區遺族，以下疑義
據前開教育部函答復彙整如下，請依規定辦理：

(一)合法遺囑指定人：

- 1、問題：查該師合法遺囑係敘述遺產分配情形，並定有
遺囑執行人，惟無註明撫慰金指定領受者，亦無註明
撫慰金指定用途，因撫慰金性質屬公法上之給付，非
亡故者之遺產，爰繼承該師之遺產者是否並非撫慰金
之合法遺囑指定人？

明湖國中 1080412



QGAA1086002286

2、答復：案經教育部函復，無遺族之支(兼)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後，其合法遺囑內需指定領受人，始得依前開規定領受撫慰金。

(二)撫慰金時效：

1、問題：該師於105年8月28日亡故，於107年7月1日，時效尚未滿5年，其大陸地區遺族依教育部106年9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32922A號書函規定時效將合計為10年，惟現行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6之1條規定大陸地區遺族撫慰金請求權時效為5年，爰本案大陸地區遺族應適用前述10年抑或5年時效？

2、答復：依教育部106年9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32922A號書函規定辦理(該書函規定略以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之遺族請求權，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【以下簡稱退撫條例】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，惟其時效於同年6月30日【含該日】以前尚未完成者，自同年7月1日【含該日】起，適用退撫條例；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；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)。

(三)遺族順位：

1、問題：該師大陸地區遺族之範圍與順序為兄弟姊妹，因分居三地，年事已高，辦理申領較具困難性，爰渠等有意放棄申請一次撫慰金，如皆同意放棄，遺族之範圍與順序是否遞移至次一順位(祖父母、外祖母)，抑或不遞移次一順位，撫慰金歸屬國庫？

2、答復：

電子文
騎



(1) 107年6月30日前亡故之退休教職員，其撫慰金

(按：現為遺屬一次金)之申請程序，應依序按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辦理。其遺族合於請領撫慰金之範圍，除配偶外，其餘遺族之撫慰金請領權利，仍須按民法第1138條所定順位行之，若有前順位領受權人，則次順位領受權人自始即不得領受撫慰金，並無前順位領受權人放棄領受權而由次順位領受權人領受之規定。

(2) 又支(兼)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在支領期間死亡後，須以其在臺灣地區法定遺族範圍及順序均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時，始得由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申請一次撫慰金；然大陸地區遺族仍應按前開民法第1138條所定順位，請領一次撫慰金。如大陸地區之第三順位遺族(兄弟姊妹)均放棄領受撫慰金權利時，因祖父母係屬第四順位，自始不具撫慰金請領權，故仍不得申請撫慰金。

(四) 喪葬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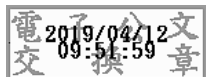
1、問題：如該師合法遺囑已註明喪葬費由其遺產支付，是否毋須另由其原服務學校申請撫慰金作其喪葬費之用？

2、答復：請參考教育部108年2月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08623號函及同年3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37623號書函辦理。

三、檢附前開教育部108年2月1日、108年3月21日、108年3月29日原(書)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
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